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4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共 1517 件，涉诉金额共计约 24.44 亿元。其中，撤诉案件 133 件，撤诉金额共计约 30,512.55 万元；已决诉讼案件 1077 件，金额共计约 128,650.30 万元（其中 137 件已执行完毕或已胜诉，金额共计约 12,970.17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案件 307 件，金额共计约 85,214.71 万元。

2020 年 9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 246 件，涉诉金额约为 4.99 亿元。其中，已决诉讼案件 174 件，金额共计约 26,953.53 万元（其中 30 件已执行完毕，金额共计约 7,029.40 万元）；未决诉讼（指已经立案尚未形成生效判决或尚未达成和解的案件，含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案件）72 件，金额共计约 22,905.11 万元。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类型主要为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及合同纠纷案件。鉴于仍有诉讼案件正在审理及尚未开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同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45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479.1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976.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14%。

累计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单项重大诉讼案件情况说明

1.（2023）鲁 0104 民初 15698 号案件

(1) 原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2) 被告：被告一：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案号：（2023）鲁 0104 民初 15698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3,849,110.26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就幕墙装修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双方约定原告负责上述幕墙项目的施工，随后双方陆续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进行工程施工准备，并顺利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被告一通过竣工验收后使用至今。截止目前，被告一尚欠 3,839,110.26 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被告一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是一人股东；被告二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三是一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63 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被告二、被告三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原、被告一之间签订的《施工合同》、《购销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原告按约履行完义务，被告一理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若发生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项目的工程位于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以北，贵院具有管辖权。为此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之规定提起诉讼。

(6) 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3,839,110.2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000 元。上述总计：3,849,110.26 元；②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一应支付的工程款的金额范围内享有对原告承建部分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④本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连带承担。

2.（2023）苏 0116 民初 9362 号案件

(1) 原告：戴华江

(2) 被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寓”）、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寓”）、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3) 案号：（2023）苏 0116 民初 9362 号

(4) 案件涉诉金额：2,841,675.91 元

(5)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2018 年，原告与被告四川嘉寓签订《项目内部承包框架协议》，该协议就工程承包范围约定以建设单位方的发包范围为依据，并确认原告为项目内部承包的承包人。

2018 年，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嘉寓签订《外立面幕墙施工合同》，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将外立面幕墙施工发包给四川嘉寓施工，合同暂定总价 4,016,600 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接到工程开工令后组织进场施工，竣工验收后早已交付使用。然四川嘉寓一直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截止目前仍欠付工程款本金 2,482,324.08 元。

另外，四川嘉寓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登记股东为广东嘉寓。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基于上述规定，广东嘉寓应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原告诉讼请求：①判令四川嘉寓支付原告工程款本金元 2,482,324.08 元并支付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起，按照同期 LPR 标准支付至判决确定之日，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359,351.83 元）；②判令被告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判令广东嘉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状、案件受理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号	管辖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4.1.8	吉安逸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嘉寓、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73,369.52	（2024）赣0113 民初228 号	南昌市红谷滩区	2024.1.29 下午开庭
2	2024.1.8	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嘉寓股份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7,116.57	（2024）川0682 民初36 号	四川省什邡市	2024.1.19 上午开庭
3	2024.1.8	刘书鹏	四川嘉寓、广东嘉寓、嘉寓股份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36,617.50	（2023）苏0211 诉前调11303 号	无锡市滨湖区	2024.2.5 上午开庭
4	2024.1.9	江苏思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610,097.91	（2024）苏1002 民初60 号	扬州市广陵区	2024.1.24 上午开庭
5	2024.1.9	河南三善居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893,657.54	（2024）川0682 民初29 号	四川省什邡市	2024.1.22 上午开庭
6	2024.1.10	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17,677.28	（2024）川0682 民初37 号	四川省什邡市	2024.1.19 下午开庭
7	2024.1.10	四川庆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573,199.37	（2024）川0682 民初39 号	四川省什邡市	2024.1.22 上午开庭
8	2024.1.10	戴华江	四川嘉寓、广东嘉寓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41,675.91	（2023）苏0116 民初9362 号	南京市六合区	2024.1.26 上午开庭
9	2024.1.10	东昌府区郑家镇顺兴五交化门市部	四川嘉寓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75,973.34	（2024）沪0109 民初250 号	上海市虹口区	2024.2.2 下午开庭
10	2024.1.11	河北鑫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寓光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92,050.00	（2024）冀0533 民初17 号	威县	2024.1.19 上午开庭
11	2024.1.11	四川嘉寓	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0,021.48	（2023）鲁0104 民初15705 号	济南市槐荫区	2024.2.19 上午开庭
12	2024.1.11	四川嘉寓	济南西实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49,110.26	（2023）鲁0104 民初15698 号	济南市槐荫区	2024.2.19 上午开庭
13	2024.1.11	嘉寓股份	北京运通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735.73	/	北京市大兴区	收到诉状、证据
14	2024.1.12	张道彬	四川嘉寓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69,919.00	锡仲（2024）字第0030号	无锡仲裁委员会	收到仲裁申请书、证据
15	2024.1.12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票据追索权纠纷	717,649.45	2023 年顺翔民字第72538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16	2024.1.12	绍兴晟乡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62,213.90	（2024）浙0603 民初525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2024.2.22 上午开庭
17	2024.1.12	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寓股份	票据追索权纠纷	717,649.56	2023 年顺翔民字第72889 号	北京市顺义区	收到诉状、证据
18	2024.1.15	丹阳市开发区瑞鑫建材经营部	四川嘉寓、广东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3,483.01	（2023）苏1181 民初12261 号	江苏省丹阳市	2024.2.29 上午开庭
19	2024.1.15	济南耳双机械有限公司	四川嘉寓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3,600.00	（2024）鲁0103 民初226 号	济南市市中区	收到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
合计					14,557,817.33	/	/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1 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边逸军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吴祖尧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宁波芯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放弃权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边逸军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按照如下标准发放：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	调整前年薪标准（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年薪标准（人民币万元）
姚力军	首席技术官	100	150
边逸军	总经理	135	200
钱红兵	副总经理	50	80
白清	副总经理	60	100
王青松	副总经理	60	100
蒋云霞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90	120
于泳群	财务总监	90	120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公司规定扣减的薪酬、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以上年薪标准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薪酬、年终绩效奖、年终绩效奖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而定，实际支付金额会有一定浮动。

本薪酬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和于泳群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参与表决的董事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9 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王华君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697,037,2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90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7,208,3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0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49,82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52,638,6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809,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49,828,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10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结果汇总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备注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1.00	关于提高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7,037,279	1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2,638,617	1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董龙芳、邓鑫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裕同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5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9%。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金额	本年累计新签合同金额	较上年同期
建筑施工业务	259.90	1137.21	−7.43%
工业制造业务	23.41	81.49	22.71%
工程相关其他业务	95.47	432.37	38.85%
合计	378.78	1651.07	2.79%

以上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99,000 万元	盈利：41,151.8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70% - 14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99,000 万元	盈利：44,663.0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51% - 121.6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由于市场需求恢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2、2023 年公司通过积极推进绿色循环经济、饱和生产、节能降耗等工作，取得了降本增效的成果。

3、公司 2023 年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增加，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盈瑞通”）合计持有的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00,787,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拉萨泰通持有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4.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已全部流拍。

3、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第三方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 90,2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0 时，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司法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网络拍卖阶段已经结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司法拍卖人	原因
拉萨泰通	是	90,240,000	34.55%	5.66%	否	2024/1/12 10:00	2024/1/13 10:0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第二次司法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本次司法拍卖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拉萨泰通	261,187,061	16.37%	90,240,000	34.55%	5.66%	0	0
兆盈瑞通	139,600,000	8.75%	0	0	0	0	0
合计	400,787,061	25.12%	90,240,000	22.52%	5.66%	0	0

四、其他风险说明

1、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是否存在第三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99,8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拉萨泰通所持的公司 90,240,000 股股份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若被冻结的股份后续存在被司法处置、强制过户，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其他股份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排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会出现资金偿还能力不足等风险。

4、《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2、控股股东拉萨泰通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 87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三）推进超市门店重启工作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共益债借款已到位 9.80 亿元，公司正分批次用于恢复超市门店的业务，并继续维持百货业务的正常经营。目前，湖南、广西已有 82 家超市门店重启，并恢复正常运营。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劲仔食品，证券代码：003000）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 61.00%-71.00%（盈利区间为：20,058.43 万元—21,304.3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不存在修正《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更名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该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发来的《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告知函》，告知根据长沙市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国投将筹划改革重组，其名称已由“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MA4L50T99Y

法定代表人：余伟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路 56 号创智园一期 5 栋 101、102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改革重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监事张骥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骥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张骥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